

宣环评〔2024〕16号

## 关于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钢制副车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钢制副车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结合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钢制副车架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西侧，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

案，项目代码：2311-341862-04-01-684523。项目占地面积 68 亩，建筑面积 331700m<sup>2</sup>，建设主体生产厂房布置生产设备及阴极电泳线，配套相应辅助、储运、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钢制副车架的生产能力。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按《报告表》要求，建设 3 套废水预处理系统，分别对应脱脂和电泳阶段废水、磷化阶段废水、钝化阶段废水进行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到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废水汇总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渗要求，对项目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化学品库和电泳生产线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你公司需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施工影像及相关材料。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焊接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外排。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NO<sub>x</sub> 执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50mg/m<sup>3</sup> 限值要求，最终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外排。

电泳和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实施，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烘干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外排。其中，非甲烷总烃和 NO<sub>x</sub> 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120mg/m<sup>3</sup>、240mg/m<sup>3</sup>），颗粒物和 SO<sub>2</sub> 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规定的限值（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体臭气浓度、H<sub>2</sub>S、NH<sub>3</sub>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废气最终经 30 米高排气筒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按《报告表》要求对不同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按照固废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废液压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

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不低于 240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按要求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7、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颗粒物 ≤ 1.125t/a、VOCs ≤ 0.688t/a、NO<sub>x</sub> ≤ 2.859t/a、SO<sub>2</sub> ≤ 0.644t/a、COD ≤ 15.082t/a、NH<sub>3</sub>-N ≤ 0.259t/a，其中 NO<sub>x</sub>、SO<sub>2</sub>、COD、NH<sub>3</sub>-N 需在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总量指标。

8、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宣应急〔2023〕58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获得排污权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3月2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国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

---